

2021 年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共有干部职工 122 人。下设办公室、督察考核办公室、财务科、监督管理科、生态科、法制宣传科、监控中心等 7 个科室；1 个正科级单位环境监察大队，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污控和总量办公室、环境应急事故与调查中心、环境保护监测站。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县政府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较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等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拟出台的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

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统计，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2. 临沂市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3. 临沂市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25.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5.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25.41	总计	62	3,025.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25.41	3,025.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5.41	3,025.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25.41	3,025.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982.67	1,982.6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74	1,0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25. 41	1,982. 67	1,042. 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5. 41	1,982. 67	1,042. 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25. 41	1,982. 67	1,042. 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982. 67	1,982. 6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 74		1,042. 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25.41	3,025.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3,025.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3,025.41	3,02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3,025.41	总计	28	3,025.41	3,0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25.41	1,982.67	1,042.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5.41	1,982.67	1,042.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25.41	1,982.67	1,042.74
2110101	行政运行	1,982.67	1,982.6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74		1,0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3.65	30201	办公费	1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5.01	30202	印刷费	1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8.25	30205	水费	4.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9	30206	电费	5.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5	30207	邮电费	4.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0	30208	取暖费	7.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	30211	差旅费	16.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3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	30215	会议费	0.8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5.85	公用经费合计					16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11.00		11.00	2.00	12.72		10.96		10.96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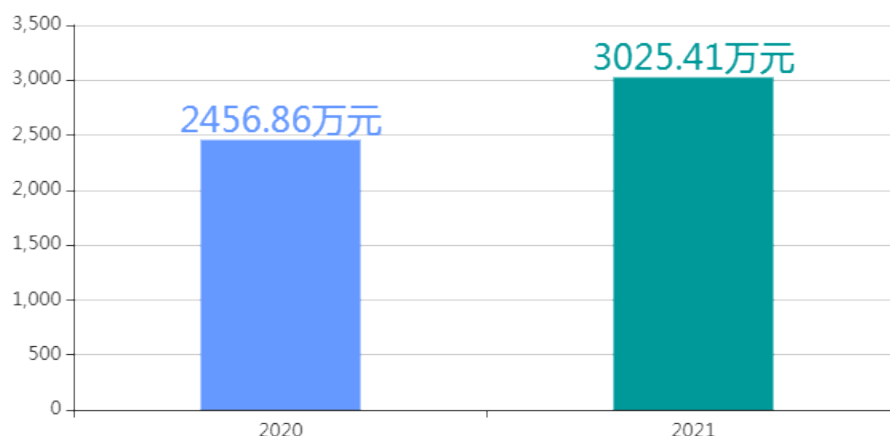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25.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55 万元，增长 23.14%。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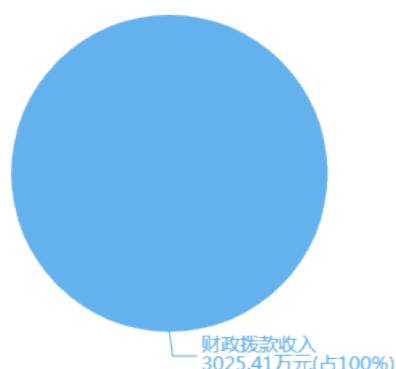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02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5.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25.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68.55 万元，增长 23.14%。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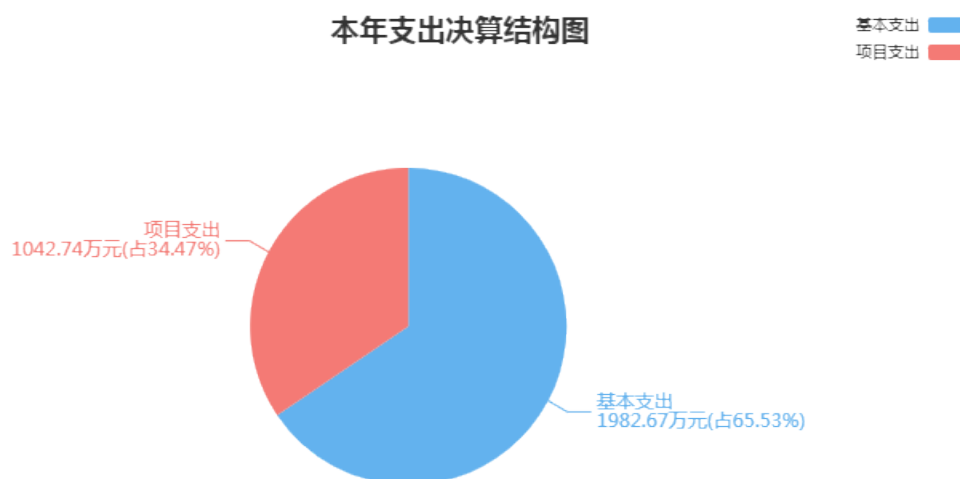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02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2.67 万元，占 65.53%；项目支出 1,042.74 万元，占 34.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82.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4.5 万元，增长 12.77%。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等增加。

2、项目支出 1,042.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44.05 万元，增长 49.24%。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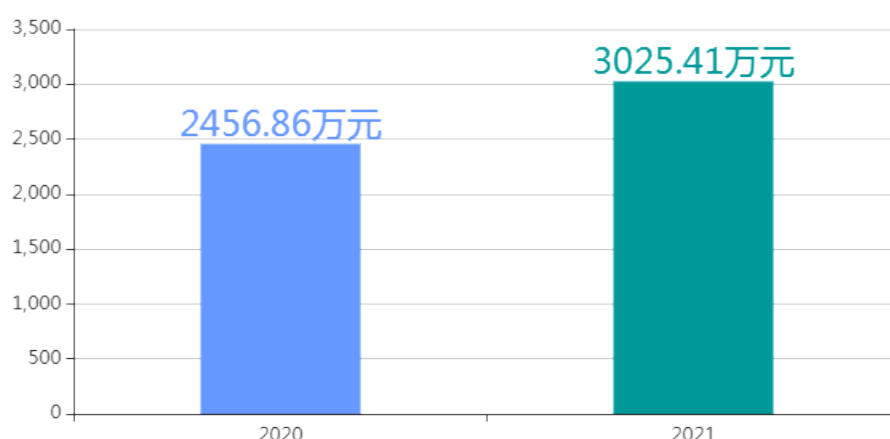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5.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55 万元，增长 23.14%。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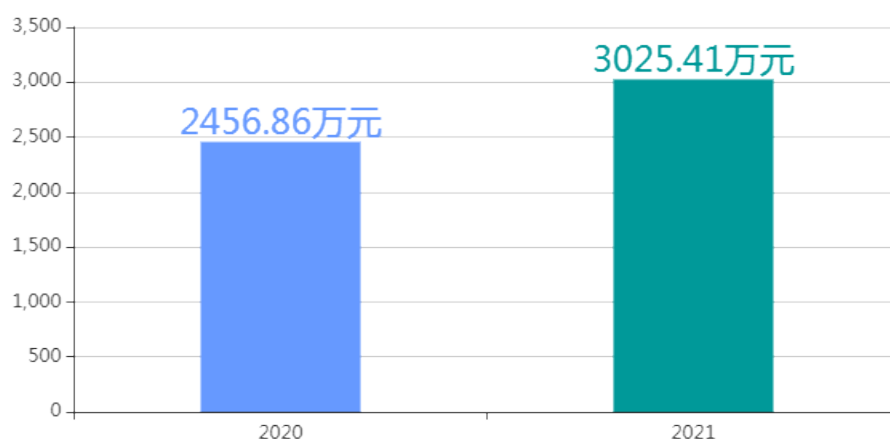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8.55 万元，增长 23.14%。主要是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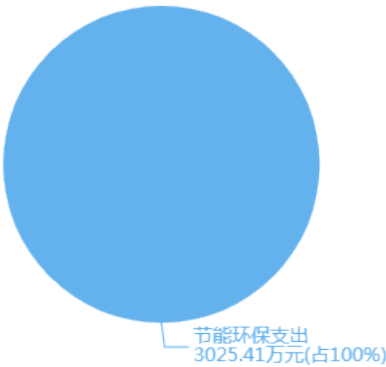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5.4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3,025.41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节能环保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及人员经费增加和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4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2.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1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燃油、维修等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其他地区部门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 20 批次、14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8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5.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6.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915.3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15.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5.39万元。

组织对2021年贾家庄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第三方运营项目，县科普教育基地及二污湿地运行项目，2021年临沂市柴油车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9.2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全部14个项目中有12个项目完成较好，资金拨付情况与项目实施时间基本相符，已全部完成。存在问题的原因：项目实施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未实施项目受建设条件及市局各项技术指标规定限制，影响项目实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年贾家庄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第三方运营项目，县科普教育基地及二污湿地运行项目，2021年临沂市柴油车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2021年

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 1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1 年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执行数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全县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二是数据准确上传。

2、2021 年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安装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8 万元，执行数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公交客运车等车辆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二是完成市确定的 1500 辆柴油车安装任务目标。

3、环境委托监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监测污染源在线比对检测、环境生态质量检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餐饮油烟检测、加油站挥发性气体检测等六个项目。二是完成 1788 份监测报告。

4、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与专用材料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土壤监测设备。二是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

5、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完成高空瞭望监控、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重点企业视频智能监控四个系统。二是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移动执法终端建设，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6、县科普教育基地及二污湿地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1400 平方米展馆内展览设施的运行维护；展馆和湿地的安全保卫；30 万平米湿地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二是湿地南区水质监测站运营维护。

7、沂河贾家庄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第三方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争取水十条考核取得优异成绩，贾家庄断面的水质自

动站的建设运维及房屋的租赁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数据共享。二是摸清沂河沂水段水质的排放情况，分析排放的规律，为全县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保障沂河沂水段水质的安全。

8、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待市局出具规范性指标，项目延迟。

9、2021 年沂水县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待市局出具规范性指标，项目延迟。

10、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完成治理方案编制。

11、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编制完成《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12、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执法行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帮扶等5次专项行动；二是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13、执法服装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37.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使一线执法人员充分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监管，规范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提升依法行政素质，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法制监管和提高服务水平。

14、环境监管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协助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二是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8 分，等级为级别“优”。从自评情况来看，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初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局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预算总金额 915.39 万元。二是 2021 年，全县空气综合指数为 4.61，同比改善 10.3%；优良天数 266 天，同比增加 8 天；PM2.5、PM10、SO2、NO2、CO 同比改善 10.4%、2.4%、20%、14.7%、12.5%。三是沂河出境断面总体保持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四是危险废物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临沂市柴油车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级别“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县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1 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5.42 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与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98.4	优
2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91.5	优
3	环境委托监测项目	100	优
4	环境监管委托第三方核查项目	100	优
5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执法行动项目	100	优
6	执法服装经费项目	90	优
7	沂河贾家庄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第三方运营项目	100	优
8	2021 年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营项目	98.8	优
9	县科普教育基地及二污湿地运行项目	100	优
10	2021 年沂水县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编制	90	优
11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	99.8	优
12	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	93.3	优
13	2021 年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98	优
14	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0	优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执法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执法行动，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帮扶等 5 次专项行动。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	80	100%	5	5	
			信访个数	〈1200	92%	5	5	
		质量指标	废水	达标	100%	5	5	
			废气	达标	100%	5	5	
			VOCs 无组织排放	达标		5	5	
			厂界恶臭	达标		5	5	
		时效指标	正常监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事故，污染危害降低	100%	100%	5	5	
			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质量满意度≥90%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0%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协助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协助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排查园区企业业数	14 家	14 家	10	10	
			提供技术服务企业数	11 家	11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废水	达标	达标	5	5	
			废气	达标	达标	5	5	
		时效指标	废水达标率	正常管理	正常管理	5	5	
			气水达标率	正常监管	正常监管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优良天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事故，污染危害	降低发生率	降低发生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场指导满意度	≥90%	90%	5	5	
			远程监控满意	≥90%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与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1.99	10	84%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1.99	10	84%	8.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系建设标准实验室需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土壤监测设备。主要是用于环境中有机化合物成份的检测和分析工作，是进行以上检测项目的必备仪器。并且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			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土壤监测设备。主要是用于环境中有机化合物成份的检测和分析工作必备仪器。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企业	300 余家	300 余家	10	10	
		质量指标	废水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废气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噪声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50 万元	41.9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不断向好	不断向好	不断向好	5	5	
			优良天数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不断向好	不断向好	5	5	
			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和水环境	宜居优美	宜居优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	≥98%	100%	5	5
	人民群众			≥98%	100%	5	5	
总分			98.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179	1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	179	17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上传。			2021 年全县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上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全部乡镇	17 个	1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PM2.5、CO、O3 六项参数及设备提供上传数据的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站点运行率	100%	99%	10	9.8	
		成本指标	站点维护	179 万元	17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效益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5	5	
			间接经济效益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4	
			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事故	降低发生率	降低发生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质量满意度	≥95%	99%	5	5	
			业务咨询满意	≥95%	99%	5	5	
总分			98.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委托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5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针对全县环境监测进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主要包括污染源在线比对检测、环境生态质量检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餐饮油烟检测、加油站挥发性气体检测等项目。			全年共完成委托监测污染源在线比对检测、环境生态质量检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餐饮油烟检测、加油站挥发性气体检测等六个项目，共完成 1788 份监测报告，为全县环境监管提供重要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监控企业		416 家	416 家	5	5	
			任用水源地、河、库		36 处	36 处	5	5	
			voc		124 家	124 家	5	5	
			汽车尾气、餐饮油烟		1270 家	1270 家	5	5	
		质量指标	废水		达标	达标	5	5	
			废气		达标	达标	2	2	
			地下水、河库		达标	达标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委托经费成本		≤52 万元	5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2、优良天数		持续向好改善	持续向好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事故，污染危害		降低发生率	降低发生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质量满意度		≥90%	92%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4.9	10	33%	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4.9	10	33%	3.3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治理方案编制			完整治理方案编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黑臭水体 数量（个）	4	4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方案 合理性	达标	达标	10	10	
			治理方案 可操作性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治理方案 治理方式	技术成熟，成 本低	技术成熟，成 本低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方案治理 后黑臭水 体再利用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水环 境治理， 保障水环 境安全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黑臭水体 水质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案治理 可持续性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治 理效果满 意度	≥90%	90%	5	5	
			监管质量 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3.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已编制完成《沂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	1	0	10	10	因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未编制完成，相关内容、指标无法确定。
		质量指标	水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大气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土壤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噪声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2	
			固废监管	明显加强	明显加强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成本	≤2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1	37.11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1	37.11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协助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协助完成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规范现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	80	82	5	5	
			群众反映热点问题	1200	1200	5	5	
		质量指标	废水	达标	达标	5	5	
			废气	达标	达标	5	5	
			VOCs 无组织排放	达标	达标	5	5	
			厂界恶臭	达标	达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服装经费成本	≤37.11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安装项目经费 14.28 万元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8	14.28	14.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8	14.28	14.2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公交客运车等车辆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市确定的 1500 辆柴油车安装任务目标。			2021 年已完成 1500 辆柴油车安装任务，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国五柴油车（辆）	1500	1500	10	10	
		质量指标	运行联网	100%	94.5%	20	19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	100%	94.5%	20	19	
		成本指标	安装成本	≤14.28 万元	14.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监控	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	≥90%	99%	5	5	
服务对象			≥90%	99%	5	5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71	10	25.09%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	283	71	10	25.09%	2.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高空瞭望监控、在线监测、网格化监管、重点企业视频智能监控四个系统。基于已建成果，对网格化平台进行全面升级。			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移动执法终端建设，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人员	150 人	150 人	4	4	
			视频监控企业（无组织排放企业）	33 家	33 家	4	4	
			视频监控企业（危废企业）	17 家	17 家	4	4	
			涉水重点企业在线监测	64 家	64 家	4	4	
			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	58 家	58 家	4	4	
		质量指标	废水达标率	>95%	100%	5	5	
			废气达标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视频传输正常	>95%	90%	10	9	
		成本指标	运行总成本	≤283 万元	7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事故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3	3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	2	
			蓝天绿水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空气优良天数	持续改善和持续增加	持续改善和持续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污染风险	降低发生率	降低发生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场指导满意度	≥90%	90%	5	5	
			远程监控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1.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科普教育基地及二污湿地运行经费 100 万元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00 平方米展馆内展览设施的运行维护；展馆和湿地的安全保卫；30 万平米湿地维修维护管理工作；湿地南区水质监测站运营维护。			1400 平方米展馆内展览设施的运行维护；展馆和湿地的安全保卫；30 万平米湿地维修维护管理工作；湿地南区水质监测站运营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湿地面积	30 万亩	30 万亩	10	10	
			水域面积	18 万平	18 万平	10	10	
		质量指标	二污尾水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传	100%	100%	10	10	
			环境质量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	≥95%	98%	5	5	
			服务对象	≥95%	98%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河贾家庄水质自动站建设及第三方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争取水十条考核取得优异成绩，贾家庄断面的水质自动站的建设运维及房屋的租赁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数据共享。摸清沂河沂水段水质的排放情况，分析排放的规律，为全县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保障沂河沂水段水质的安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人民政府公开招标，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自动站监测站设备供货安装与 8 年运营服务。水站建设和运营费用按照信息共享费用分级负责，考核谁谁付费的原则，市财政负责负担 40%，县财政分担 6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地表水三类水质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废水达标率	正常监管	正常监管	10	10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安全	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美化	建设成为水净沙明，环境优美的优良环境	建设成为水净沙明，环境优美的优良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	≥98%	90%	5	5		
			人民群众	≥98%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保障两个省控站点周边空气质量，通过第三方驻场，大数据平台应用，和环境智能检测硬件等手段，排查获取大气污染源分布，最终实现各县污染物参数持续改善。			圆满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通过现场巡查，检测，数据分析，为污染源查处，问题处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最终实现了大气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全部乡镇	18 个	18 个	5	5	
			重点企业	87 个	87	5	5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	达标	达标	5	5	
			臭氧	达标	达标	5	5	
			颗粒物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污染源现场走航	达标	达标	10	9.8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	3	
			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2	2	
			污染物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95%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9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沂水县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 15 万元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沂水县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编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	1 个	0	10	10	等待市局出 具规范性指 标，项目延 迟
		质量指标	区域噪声	达标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编制总成 本	≤15 万元	0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噪声指标	达标	达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噪声指标	达标	达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级主管	≥95%	99%	5	5	
			服务对象	≥95%	99%	5	5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临沂市柴油车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 控数据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实施范围	- 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2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3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3 -
五、绩效评价分析	- 5 -
六、主要问题及建议	- 12 -
附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 1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快推进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临环委办发〔2020〕13 号）“除省级补助资金 1681 万元外，提起资金由市县（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配套分担（以招标价为准）。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本县区配套资金。” 对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公交客运车等车辆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

（二）项目实施范围

对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公交客运车等车辆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市确定的 1500 辆柴油车安装任务目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对重型柴油车辆加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有效掌握车辆排放的各项参数，实现对车辆排放状况的长期动态监控，便于车主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保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委托业务经费 14.28 万元，已支出 14.28 万元。该项目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人民政府共同采购，其中涉及我县预算总金额 42.84 万元，每年根据数据服务和运维考核合格情况下进行支付 14.28 万元，连续支付 3 年。项目内容主要是购买第三方提供的沂水县国五柴油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完成了 1500 辆国五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的安装，设备联网率、运行率均达到 94.5%，2022 年 9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采购履约年度考核验收，结论合格。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
青岛无车承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28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委托业务经费 14.28 万元，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负责日常管理及运作，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由沂水县财政局及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等相关文件的管理规定。根据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自评报告所述：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人民政府共同采购，其中涉及我县预算总金额 42.84 万元，每年根据数据服务和运维考核合格情况下进行支付 14.28 万元，连续支付 3 年。项目内容主要是购买第三方提供的沂水县国五柴油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完成了 1500 辆国五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的安装，设备联网率、运行率均达到 94.5%，2022 年 9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采购履约年度考核验收，结论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同时，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4〕4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临财绩〔2017〕3 号）、《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临政办

发〔2015〕10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来组织实施：

1. 绩效评价准备

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4〕4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临财绩〔2017〕3号）文件精神，拟定具体评价方案，做好工作计划和收集资料清单等准备工作。

2. 绩效评价现场实施

收集、查阅相关基础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查看，与相关业务科室项目建设参加人员座谈，了解与评价工作相关的信息。

3. 撰写报告

项目小组按照有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建议。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做出必要修订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评价得分

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失分原因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6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①目标明确（2分） ②目标细化（2分） ③目标量化（2分）	6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6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6	符合政策

2. 各项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准确。

（2）决策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对重型柴油车辆加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有效掌握车辆排放的各项参数，实现对车辆排放状况的长期动态监控，便于车主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保障。

（二）过程评价情况

1.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汇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失分原因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符合约定的要求（4分）,如果不符合酌情扣分	4	
	资金规模合理性	4	项目资金规模是否与县级财政实力相符、是否与当地居民需求相一致。	与县级财政实力相一致得2分；与当地居民需求相一致得2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5分 ②支出依据不合规扣3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3分。扣完为止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3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3分）	5	
业务	组织机	4	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组	①项目实施机构健全（2分）	4	

管理	构		织机构的完整度	②项目分工明确（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建立了健全的项目法人责任制（1 分） ②建立了招投标制度（1 分） ③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1 分） ④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1 分）	4	
	管理制度执行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①建立了健全的项目法人责任制（1 分） ②建立了招投标制度（1 分） ③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1 分） ④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1 分）	4	
	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	5	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和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	①项目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实施要求或标准 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项目实施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5	符合，项目单位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2. 各项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

主要评价实际支付资金与财政拨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规模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可行性，指标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现场调研结果显示，项目资金规模合理。

（2）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评价中未发现有为本项目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相关资料，该项目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监督检查。

（3）业务管理

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健全，项目分工明确，该项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建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招投标、相关合同管理方案。

管理制度执行。根据相关规定部分实行了招投标手续，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招投标，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相关制度执行不好。

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备，项目实施质量有较好的保障。

（三）产出评价情况

1.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失分原因
项目产出	项目实施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开工情况	项目实施率=（计划工作单元个数÷实际实施工作单元个数）×100% 得分=项目实施率×该项指标分值	4	100%
	完成及时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完成及时率小于 0 的，每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完成时间以天计算	4	
	是否按设计完成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物 and 设计的相符程度	①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任务（4 分） ②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2 分） ③实际建设中存在部分修改设计标准、建设规模（1 分）	4	
	投资完成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投资资金完成程度	①投资完成率等于 40%（4 分） ②投资完成率小于 40%（2 分）	4	
	项目工作进度	4	反映和评价项目完工程度	①项目完全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各项工程施工（4 分） ②项目基本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但有部分子工程超期（2 分） ③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完工（0 分）	4	
	项目验收	4	反映和评价项目验收工作的到位程度	② 已经验收（4 分） ②未验收（0 分）	4	符合①

2. 各项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①项目实施率。该项目按计划工作单元实施，项目实施率为 100%。

②完成及时率。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③是否按设计完成。项目建设符合预定目标。

(四) 效益评价情况

1.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失分原因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居民生活和出行环境质量（4分） 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城市运行（4分）	8	符合标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济发展可持续影响（2分） 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4分） 态环境可持续影响等（2分）	8	符合标准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	社会满意度≥90%	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满意

2. 项目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对重型柴油车辆加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有效掌握车辆排放的各项参数，实现对车辆排放状况的长期动态监控，便于车主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保障。

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能够带来可持续的正面影响，该项指

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严格按照职能和职责要求，完善长效管理办法，落实责任制度，确保项目保持良好状态。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在评价项目时，通过现场随机访问的方式，向服务主体相关人员及服务对象了解情况，并进行打分评价，统计满意率大于 90%。该项得分 8 分。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前述绩效评价分析，2021 年临沂市柴油车货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定等级为“优”。各分项结果见下表；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2	12	100%
过程	40	38	95%
产出	24	24	100%
效果	24	24	100%
合计	100	98	98%

六、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加强第三方运维管理，进一步提高运维服务水平

加强第三方运维管理，保障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提高数据联网上传率，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我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附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投入	12	项目 目标	6	目标内容	6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① 目标明确（2分） ② 目标细化（2分） ③ 目标量化（2分）	6
		决策 过程	6	决策依据	6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①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6分）	6
过程	40	资金 到位	8	资金支付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符合约定的要求（2分），如果不符合酌情扣分	4
				资金规模合理性	4	项目资金规模是否与县级财政实力相符、是否与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一致。	与县级财政实力相一致得 2 分；与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一致得 2 分	4
		资金 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 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① 虚列（套取）扣 7 分 ②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③ 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④ 超标准开支扣 3 分。扣完为止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 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 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 ②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3分）	5
		业务 管理	17	组织机构	4	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组织机构的完整度	① 项目实施机构健全（2分） ② 项目分工明确（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 建立了健全的项目法人责任制（1分） ② 建立了招投标制度（1分） ③ 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1分） ④ 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1分）	4
				管理制度执行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① 建立了健全的项目法人责任制（1分） ② 建立了招投标制度（1分） ③ 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1分） ④ 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1分）	4
				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	5	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和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	① 项目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实施要求或标准 ②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 项目实施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5
产出	28	项目产出	24	项目实施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率=（计划工作单元个数+实际实施工作单元个数） X100% 得分=项目实施率 X 该项指标分值	4
				完成及时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 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 完成及时率小于 0 的，每低 5%，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天计算	4
				按设计完成	4	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物和设计的相符程度	①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任务（4分） ② 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2分） ③ 实际建设中存在部分修改设计标准、建设规模（1分）	4
				投资完成率	4	反映和评价项目投资资金完成程度	①投资完成率等于 40%（4分） ②投资完成率小于 40%（2分）	4
				项目工作进度	4	反映和评价项目完工程度	① 项目完全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各项施工（4分） ② 项目基本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但有部分工作超期（2分） ③ 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完工（0分）	4

				竣工验收	4	反映和评价项目工程验收工作的到位程度	② 已经验收（4分） ② 未完工验收（0分）	4
效果	24	项目效果	16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①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居民生活及出行环境质量（4分） ②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城市运行（4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② 济发展可持续影响（2分） ②社会发展可持续影响（4分） ③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等（2分）	8
		满意度	8	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公众对象满意度（8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合计		98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嘉源咨字（2022）第591号

委托单位：沂水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山东省嘉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3
正文部分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立项	12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5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六、主要成效	29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0
(二)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30
(三) 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31
附：1.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2.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1
3.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1

摘 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通过网格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场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切实加强环境执法，提升全县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水平，依托《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临沂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数据赋能”2020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提升建设。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是

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应用，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环境问题无缝隙、全覆盖式监管，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74.02万元。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对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一网络、一中心、一平台、一流程”的智慧监管体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移动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从源头减少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对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一网络、一中心、一平台、一流程”的智慧监管体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深入了解项目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为下一步优化调整专项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政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283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询问等方法。

（五）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为基础，增设个性指标（三级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沂财绩〔2022〕4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6分）、效益（24分）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月10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11日-9月18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

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月25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0月9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75.42分，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名称	得分
2021 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75.42

（二）绩效分析

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00	28.00	36.00	24.00	100.00
得分	10.60	23.57	17.62	23.63	75.42
得分率	88.33%	84.18%	48.93%	98.45%	75.42%

1. 决策

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60分，得分率88.3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

见》（鲁环发〔2015〕11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职责相关。明确了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要求、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28分，得分23.57分，得分率84.18%。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元，项目到位资金2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报告日，实际支出资金74.02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26.16%。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性良好，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存在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 产出

该指标分值36分，得分17.62分，得分率48.93%。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项目完成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采购且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存在问题：由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新办公楼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24分，得分23.63分，得分率98.45%。通过项目的实施，继续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应用，进一步提升网格

化环境监管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源头减少环境风险隐患，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通过网格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成效

评价结果表明，环境监管工作十分重要，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就是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方式，提升了企业环境守法水平。实现了环境监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从而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的水平，逐步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业务主管部门未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尚停留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管理”的层面，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现象依然存在；项目管理更多聚焦在项目启动、任务完成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全过程评价仍欠缺，未能持续跟进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果与影响。

(二)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预算测算依据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项目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 而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预算要结合项目发展计划测算, 要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 切合实际,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预算测算依据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 实际支出74.02万, 预算执行率26.16%。

(四) 项目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建设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改扩建工程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 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 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实施完成。

六、 有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规范目标编制、指标设置、资料收集整理、执行过程监管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加强主管部门的责任。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 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

(二) 强化制度建设, 加强项目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全过程评价制度，增强制度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促进项目实施取得实效。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落实原因，责任到人，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实施完成项目。

（三）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监控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付。定期做好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款，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制定相关措施，推动项目进展，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健全规范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和整改工作机制为切入点，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强化属地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责任，以发现和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建立全县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从源头减少环境风险隐患，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网格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场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切实加强环境执法，提升全县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水平，依托《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临沂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数据赋能”2020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提升建设。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1）实施项目的目标

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应用，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环境问题无缝隙、全覆盖式监管，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实施项目的意义

通过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从源头减少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提高市民幸福指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3. 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文 件
1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
2	《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因素及预算额。

根据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建设内容确定2021年度预算金额283万元。

2. 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1年度沂水县生态环境局安排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对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一网络、一中心、一平台、一流程”的智慧监管体系。其中：“一网络”为生态环境监测往来，“一中心”为环境数据资源中心，“一平台”为智慧环保业务应用平台，“一流程”为网格化环境监管。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沂水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 项目管理情况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编制项目预算，负责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资金审核等。

3. 利益相关单位

项目拨款与监督单位：沂水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主体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受益方：社会公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从源头减少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对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一网络、一中心、一平台、一流程”的智慧监管体系。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深入了解项目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为下一步优化调整专项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政策依据，促进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专项资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283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沂财绩〔2022〕4号）
7.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
8. 《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
9.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统筹兼顾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例如：“产出”指标的6个三级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单位满意度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

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

包括会计凭证审核、其他资料审核等取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价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沂财绩〔2022〕4号）；

（4）《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

（5）《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

（6）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6分）、效益（24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80 \leq \text{得分} < 90$	$60 \leq \text{得分} < 80$	得分 < 60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4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总经理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会计师1人，助理人员1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张传举	总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董福琳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李世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主评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实施社会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张建国	助理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月10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11日-9月18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月25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0月9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

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立项、产出质量、效益方面绩效较好，但在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经对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75.42分，评价等级为“中”。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合 计
分值	12.00	28.00	36.00	24.00	100.00
得分	10.60	23.57	17.62	23.63	75.42
得分率	88.33%	84.18%	48.93%	98.45%	75.42%

（一）决策

该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60分，得分率88.3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职责相关。明确了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要求、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过程

该指标分值28分，得分23.57分，得分率84.18%。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元，截至报告日，实际支出资金74.02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26.16%。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性良好，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存在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产出

该指标分值36分，得分17.62分，得分率48.93%。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项目完成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采购且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存在问题：由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新办公楼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

（四）效益

该指标分值24分，得分23.63分，得分率98.45%。通过项目的实施，继续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应用，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源头减少环境风险隐患，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通过网格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

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对评价项目按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12个二级指标得分率从高到底排列分别是: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绩效目标、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60	88.33	项目立项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	3.6	72.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28	23.57	84.18	资金管理	14	9.57	68.35
				组织实施	14	14	100.00
产出	36	17.62	48.93	产出数量	10	5	50.00
				产出质量	12	6	50.00
				产出时效	10	2.62	26.16
				产出成本	4	4	100.00
效益	24	23.63	98.45	社会效益	6	6	100.00
				生态效益	6	6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6	5.63	93.81
合计	100	75.42	75.42	合计	100	75.42	75.42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0.6分,得分率88.33%。具体包

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及部门职能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通过内部审批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得分3.60分，得分率72%。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组认为，预算资金的投向均设置了绩效目标且根据工作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仍需改进完善，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组认为，业务主管部门沂水县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依据较充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8分，得分23.57分，得分率84.18%。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9.57分，得分率68.35%。具体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资金74.02万元，预算执行率26.16%；资金的支出审批符合沂水县生态环境局项目管理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集体审议，资金的投向符合预算批复。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得分率100%。具体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方面。评价组认为，沂水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项目单位财务流程清晰，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凭证、资金支出依据合规。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6分，得分17.62分，得分率48.93%。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5分，得分率50%。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价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采购数量情况、建设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情况。评价组认为，完成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采购且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当年建设任务。由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新办公楼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

施安装调试，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6分，得分率50%。该指标具体评价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验收合格率与指挥中心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组认为，项目完成了监控平台移动终端采购且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指挥中心建设任务。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2.62分，得分率26.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评价组认为，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要求完成当年建设任务。由于沂水县生态环境局新办公楼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为实际成本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情况。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支出与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工作任务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23.63分，得分率98.4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极大程度的降低出现环境事故，从源头减少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经了解，沂水县连续五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2）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2021年度沂水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1，同比改善10.3%，优良天数达到266天，优良率达到72.9%，自2011年有数据记录以来最高历史水平。数据表明，项目的实施对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的作用是有帮助的。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评价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可持续实施情况。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切实发挥网格巡查、发现、处理、上报、跟踪、监督的基础作用，同时进一步提升环境网格员监管水平，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实现环境问题无缝隙、全覆盖式监管。通过“一网统管”实现业务和资源整合，运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有力地提升了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确保县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得分5.63分，得分率93.81%。主要评价监控企业及社会群众对现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治理的满意度

情况。我们通过对监控企业及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主要是对环境治理情况满意度与对企业监控监督措施情况、环境事故降低情况等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发现监控企业满意率为87.62%、社会群众调查满意率为100%，项目满意度较高。

六、主要成效

评价结果表明，环境监管工作十分重要，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就是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方式，提升了企业环境守法水平。实现了环境监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从而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的水平，逐步实现对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业务主管部门未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尚停留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管理”的层面，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现象依然存在；项目管理更多聚焦在项目启动、任务完成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全过程评价仍欠缺，未能持续跟进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果与影响。

（二）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预算测算依据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

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项目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要结合项目发展计划测算，要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实际，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预算测算依据完整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283万，实际支出74.02万，预算执行率26.16%。

（四）项目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建设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改扩建工程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实施完成。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目标编制、指标设置、资料收集整理、执行过程监管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主管部门的责任。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

（二）强化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全过程评价制度，增强制度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促进项目实施取得实效。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落实原因，责任

到人，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实施完成项目。

（三）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监控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付。定期做好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款，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制定相关措施，推动项目进展，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

- 附：1.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省嘉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国·济南

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2021年度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2)	项目立项(2)	立项依据充分性(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完全具备要素所有要素得1分,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沂政发〔2015〕14号)。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标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5%,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任务书或计划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资金投入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20%。	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测算依据)、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办公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查阅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50%。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资金到位率, 如资金到位率低于70%, 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指标文件、相关拨付凭证及后附审批手续及单据、银行回单、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预算执行率, 如预算执行率低于70%, 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20%。		

产出(36)	组织实施(14)	管理制度健全性(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业务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运营服务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进度监督、管理审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完全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得60%,每缺少要素②中一项,扣20%。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财务管理 制度、业务 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现场勘察
	产出数量(10)	制度执行有效性(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业务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运营服务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进度监督、管理审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2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各得指标分值的20%;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每缺少一项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协议文件、项目运行记录、绩效自评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案卷研究、现场勘察
		监控平台移动端采购(5)	监控平台移动端采购数量	是否按照项目计划采购监控平台移动端	完成移动端采购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完成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质量(12)	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率(6)	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	得分=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数量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数量/建设数量	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1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	项目是否按项目立项或项目实施要求实施建设,用于反映项目的进度时效。	项目的工作进度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数量/建设数量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数量*指标分值	项目进度情况(或项目已投资额)、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	案卷研究
		项目完成及时性(10)	项目是否按项目立项或项目实施要求实施建设,用于反映项目的进度时效。	项目的工作进度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数量/建设数量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数量*指标分值	项目进度情况(或项目已投资额)、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	案卷研究

						的工程进度表)、项目立项文件	案卷研究
						预算申请、费用报销单据及支出明细帐	
效益(24)	产出成本(4)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4)	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实施效果辅证材料、调查问卷	案卷研究,查阅资料
	社会效益(6)	减少环境事故(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减少环境事故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减少环境事故	项目标准可分为提高(6分)、一般(56)、不明显(4分以下)三档。	相关实施效果辅证材料、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6)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标准可分为提升(6分)、一般(5)、不明显(4分以下)三档。	相关实施效果辅证材料、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6)	环境持续改善(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高(6分)、提高(5分)、一般(4分以下)三档。	相关实施效果辅证材料、调查问卷	
	满意度(6)	监控企业满意度(3)	评价监控企业对环境监控的满意度。	调查监控企业对环境监控的满意度情况。	得分等于满意率*分值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满意度(3)	评价社会公众对环境监控治理的满意度。	调查社会公众对环境监控治理的满意度情况。	得分等于满意率*分值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附件2

2021年度沂水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完全具备要素所有要素得1分,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 得指标分值的40%, 如不具备, 该三级指标分值为0分; 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1.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 得指标分值的25%, 如不具备, 该二级指标分值为0分; 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 得指标分值的40%, 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2.10

过程 (28)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2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50%。	2.00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4.00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如预算执行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1.57
		资金管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具备一个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等。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完全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得60%,每缺少要素②中一项,扣20%。	7.00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业务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运营服务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进度监督、管理审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2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各得指标分值的20%;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每缺少一项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7.00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0)	监控平台移动端采购 (5)	监控平台移动端采购数量	是否按照项目计划采购监控平台移动端	完成移动端采购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建设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 (5)	建设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建设	建设完成生态环境网格化指挥中心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0.00
	产出质量 (12)	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 (6)	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率	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数量	得分=监控平台移动端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6.00
		指挥中心验收合格 (6)	指挥中心验收合格率	指挥中心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建设数量	得分=指挥中心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0.00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是否按项目立项或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建设,用于反映项目的进度时效。	①项目投资进度是否完成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100%)要求;②项目的工作进度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得30%,否则按完成进度得分;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得70%,未完成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62
	产出成本 (4)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 (4)	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效益 (24)	社会效益 (6)	减少环境事故 (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减少环境事故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减少环境事故	项目标准可分为提高 (6分)、一般 (5分)、不明显 (4分以下) 三档。	6.00
	生态效益 (6)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标准可分为提升 (6分)、一般 (5分)、不明显 (4分以下) 三档。	6.00
	可持续影响 (6)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监控实施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高 (6分)、提高 (5分)、一般 (4分以下) 三档。	6.00
	满意度 (6)	监控企业满意度 (3)	评价监控企业对环境监控的满意度。	调查监控企业对环境监控的满意度情况。	得分等于满意率*分值	2.63
		社会群众满意度 (3)	评价社会群众对环境监控治理的满意度。	调查社会群众对环境监控治理的满意度情况。	得分等于满意率*分值	3.00
	合计					75.42

附表3

2021年度沂水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成本、时效、等方面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预算资金283万，实际支出资金74.02万，预算执行率26.16%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沂水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未完成。沂水县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改扩建工程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指挥中心配套软硬件设施无法按照程序实施安装调试。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 注：			